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乡振对口函〔2025〕177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 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福州、泉州、三明、莆田、南平、宁德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区域〔2025〕2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今年我省可以推荐 2 个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县。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择优推荐项目县。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“竞争申报、差额遴选”的要求，按照“县申报、市推荐、省遴选、部审定”的程序，请你们在本市范围内各推荐 1 个符合《通知》要求的革命老区县（市、区）参加项目申报。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在设区市推荐的基础上召开项目遴选会，择优遴选出 2 个项目县，经省政府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审定。

二、按时报送申报材料。请于 5 月 14 日上午 12 点前将所推荐的项目县名单和项目申报材料（项目申报书需加盖县人民政府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乡振对口函〔2025〕177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 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福州、泉州、三明、莆田、南平、宁德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区域〔2025〕2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今年我省可以推荐 2 个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县。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择优推荐项目县。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“竞争申报、差额遴选”的要求，按照“县申报、市推荐、省遴选、部审定”的程序，请你们在本市范围内各推荐 1 个符合《通知》要求的革命老区县（市、区）参加项目申报。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在设区市推荐的基础上召开项目遴选会，择优遴选出 2 个项目县，经省政府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审定。

二、按时报送申报材料。请于 5 月 14 日上午 12 点前将所推荐的项目县名单和项目申报材料（项目申报书需加盖县人民政府

公章) 联文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。

三、召开项目遴选会议。(1) 会议时间: 5月15日下午2点。

(2) 会议地点: 福州市华林路123号省农业农村厅3号楼14层会议室。(3) 参会人员: 严格落实中央有关减轻基层负担的精神要求, 遴选会邀请有关专家, 所推荐的项目县分管县领导及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、项目所在乡镇负责人参会, 每个县的参会人数控制在5人以内。(4) 遴选方式: 所推荐的项目县介绍项目申报情况、现场回答专家提问, 项目申报情况介绍包括项目区规划、项目设置、投资规模、筹资渠道、进度安排、保障措施、实践创新点等。每个县的介绍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。

联系方式: 省农业农村厅对口协作处, 电话: 87828792;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, 电话: 87097580。

附件: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

